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92190L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38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周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48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葛丞尧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72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85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葛丞亮

2021 年 6 月 11 日



##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584,905.6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715,094.34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5,615,049.00 元，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764)。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636,792.4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338,207.54 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为人民币 7,523,584.91 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451,415.09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福莱特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113,207.55 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578,301.90 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796,631.62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4,457,358.22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59,367,334.85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2,383,605.31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223,002.75 元)。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实施完成。

#####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465,092.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70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实施完成。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5%-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00%
<b>合计</b>		<b>650,000,000.00</b>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为含税销售额人民币 223,513.46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91,037.15 万元)。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完全达产产能的 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平均效益的 70%。2019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33,726.00 万元，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5,004.90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0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97,098.3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及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b>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b>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5,591.75	-	25,591.75	-
<b>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b>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84,480.45	-	84,480.45
<b>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b>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5,591.75</b>	<b>84,480.45</b>	<b>25,591.75</b>	<b>84,480.45</b>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618,060.70 元, 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32%,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01,342,673.67 元, 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8.38%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及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增发不超过 76,000,000 股 H 股。公司本次新增发行 H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3)			25,5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153.25 (注 1)	(注 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 万元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9 万元。

注 2：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5 万元，其中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3.25 万元。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142.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6,48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2)		136,48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7,661.81	2021 年(注 1)

注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注 2：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80.45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46.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7,633.9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99.91 万元。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三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30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8,17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173.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29,777.67	140,000.00	140,000.00	29,777.67	110,222.33	2022 年
2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33,308.19	33,308.19	23,396.26	33,308.19	33,308.19	23,396.26	9,911.93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适用
	<b>合计</b>		<b>248,308.19</b>	<b>248,308.19</b>	<b>128,173.93</b>	<b>248,308.19</b>	<b>248,308.19</b>	<b>128,173.93</b>	<b>120,134.26</b>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四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度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2018(注 1)	2019(注 2)	2020 年(注 2)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	76%	销售收入 191,037.15	不适用	销售收入 165,004.90	销售收入 197,098.37	销售收入 362,103.27	是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18 年实际效益不适用。

注 2：年度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为含税销售额人民币 223,513.46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91,037.15 万元)。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达产产能的 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平均承诺效益的 70%，2019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33,726.00 万元，2019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5,004.90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0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97,098.3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